

延边社会福利院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二)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为全州八个县市城镇中社会“三无”人员(即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无生活来源的孤老、孤儿、孤残、呆傻智障等弱势群体)提供收养服务。

(二)为社会自理、介助、介护老人提供有偿、低偿养老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社会福利院核定99名事业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岗位编制14名，专业技术岗位编制55名，工勤岗位编制30名。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总量，核定办公室、财会科、总务科、社工部、业务科、营养科、医务科、养老重患区、公寓区、特护区、二院、儿福、五院、分院、保卫科等内部结构15个。

下设1家预算单位，为延边社会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2553.1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88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预算减少。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2553.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53.13万元，占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6.95万元，占49.23%。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255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3.13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428.59万元，占55.95%；公用经费1124.54万元，占44.05%。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6.9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9.2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7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0.98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6.95万元，占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001.95万元，占79.71%；公用经费255万元，占20.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49.24万元，占91.43%，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6.73万元，占3.72%，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60.98万元，占4.8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5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1.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1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少0.0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和2020年预算数相等。

（二）公务接待费1.1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少0.05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相等。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台。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无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州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决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招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